

# 信息公开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内部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本机构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更好地为公益环保服务，根据《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结合本机构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机构信息，是指本机构在运营过程中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各部门依据本制度规定，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机构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开机构信息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及时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坚持诚信服务的原则，依法公开机构的相关信息。公开机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## 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形式

第六条 下列机构信息应向社会公开：

- （一）机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机构服务项目、内容；
- （三）机构服务信息（活动预告、活动报道等）；
- （四）机构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公开的机构信息。

第七条 机构信息公开，可采用如下方式：

- 1、机构网站、机构微信公众号；
- 2、设立公开咨询、投诉、举报电话。

第八条 依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机构信息，机构各部门应当在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该相关信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经机构主要领导同意后，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# **第三章 不公开的内容**

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（一）国家秘密、内部资料；
- （二）个人隐私；
- （三）正在研究讨论，尚未作出决定的机构信息；

### **第四章 监督检查**

第十条 综合部负责对本机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各项目部部门项目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通报。

第十一条 机构各部门实施信息公开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本制度规定的，由综合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绿点公益环保促进会综合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广州市绿点公益环保促进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